

术等客观条件发生变化、目标成本需要调整时,将成本管理模块中的目标成本要素的编码调出,对需要调整的目标值进行重新设定,并进行成本模拟和评估,以更新现有的成本目标。

五、供应商关系的协调

1.协调机制。第一,协调依据。笔者认为,职责范围内的事务无需协调,只需按制度行事即可。当出现双方合作章程以外的情况时,需双方进行协调。第二,协调机构。由协调委员会根据章程的约定处理日常事务和协调事务。为协调双方利益,应创造一种互为人质式的风险共担机制来应对机会主义行为,这种依赖合作方的业绩并能够利益共享的机制有利于管理关系风险。第三,信任的培养。包括对专长和技术要素等的专业能力信任、对合作方愿意按契约去努力实现的意愿信任等。

2.协调支持工具。管理会计系统(Management Accounting

System, MAS)是一个信息与交流的系统,是组织结构要素实现整体管理控制的重要组成部分,它为合作伙伴改进决策管理和决策控制活动提供了有力的技术工具。计划的协调和合作伙伴行为的协调是双方设计MAS需考虑的两个主要因素。在现代组织中,由ERP支持的MAS使决策管理和决策控制更容易实施,双方通过MAS建立稳固的信息共享和成本节约共享等相关通道,由ERP为合作双方提供信息集成和提供超越交易过程的分析工具和组织协调工具,通过高质量的决策和控制信息提高双方的工作效率。在双方的合作过程中,通过MAS,可以明确双方与合作有关的各项经济指标,协调使用双方的各种经济资源,调节控制相关经济活动,评价考核各合作事项的经济业绩,保证成本管理目标的实现,进而实现对整个供应链产品成本的优化管理。

(作者单位:南京理工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责任编辑 刘忻

● 建议

对完善中小企业融资担保体系的建议

靳如全 ■

由于诸多原因,融资难、担保难一直困扰着中小企业的进一步发展。为此,笔者结合实际工作提出以下几点建议:

(一)加强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建设。政府和相关部门要重视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建设,把支持担保机构的发展作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平台,优化担保机构的发展环境,围绕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的建设上落实好政府各部门的职责。同时对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的支持坚持“扶优促强”原则,对担保资金充足、担保覆盖面广、社会贡献大、风险防范效果好、信用等级高的担保机构给予扶持。并可以考虑每年在部门预算中安排一定数额的资金,专项用于支持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的发展。

(二)做大做强担保机构。主要包括做大做强政策性担保机构、积极发展民营担保机构、积极引导担保机构发展县域业务和推进国有与民营担保机构的合作四个方面的内容。

(三)推动机制创新。具体而言包括:1.建立对中小企业信贷投入的激励机制。财政部门设立中小企业贷款风险补偿资金,对向中小企业发放贷款的银行业金融机构给予一定风险补偿;对与担保机构合作好、中小企业信贷规模投放大的金融机构进行奖励,鼓励金融机构按照国家产业政策和货币信贷政策扩大信贷规模,增加对中小企业的信贷投放和支持。2.建立中小企业“过桥”还贷资金的周转机制。委托各地经济开发投资公司具体管理运作,设立专门账户、专款专用,为基本面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信贷政策、资金周转出现暂时困难的企业按时还贷续贷提供垫资服务。3.建立中小企业贷款的快速办理机制。积极整合财政、税收、银行、担保机构等优势资源,实施中小企业“绿色通道”工程,实现企业、担保、银行的快速对接,集中优势力量,促进最具成长性的中小企业快速发展。4.建立银行、担保机构的风险共担机制。政府部门应鼓励金融机构与具备较高信用等级的担保机构加强合作,适当提高担保放大倍数,对具体授信的担保放大倍数,由担保机构与金融机构协商确定。

(作者单位:山东省临沂市财政局)

责任编辑 张璐怡